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幸福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需在开放日办理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不办理申购、赎回的情形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 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按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赎回费率的相关规定将该赎回费用的相应比例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若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则补差费率按0处理,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 /(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基金与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分别为0.9241元与1.000元,则转换出金额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出金额 =转换出份额×转出基金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9241=92,410元

因此可知,转换出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基金)对应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转换入基金(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

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 /(1+0)+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 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可以与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或下述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2)投资者通过信诚网上直销系统对本基金进行定期定额申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有如下费率优惠:

a) 中国农业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b) 招商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8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c) 汇付天下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d) 支付宝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本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4)上述代销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上述销售机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

(5)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以及2012年11月16日刊登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下限业务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http://www.xcfunds.com

(3)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实行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信诚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根据支付渠道不同有如下费率优惠:

1) 中国农业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7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8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招商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8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汇付天下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 支付宝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2)关于场外非直销机构实行的费率优惠: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的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依据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不包括定投), 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基金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等方式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等方式申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开放申赎后,同时开通网银及定投优惠活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 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 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7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监管部门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5)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4-01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4日收到黄建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按相关规定,本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建勇先生在长期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4-01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4年7月2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4年7月4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作为同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代码DGE)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DEO)上市的公司,聘任毕马威作为其审计事务所,每年对其全球各相关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为避免重复审计对公司所导致的工作影响和费用投入,同时也为促进国际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意见,公司决定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全年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为165万元,必要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2013年度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审计等事项提供了大量客观、公正、优质的审计服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公司支付其2013年度内财务报告、内控审计费用为165万元,必要的交通食宿费为48,098元。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1。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一名在任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黄建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在董事长职位空缺期间决定推举在任董事James Michael Rice(大米)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相关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黄建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陈寿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陈寿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管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管理协议,同时授权总经理和财务副总经理代表公司共同签署该人民币流动资金管理协议及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贷款循环授信最高借入限额及委托贷款借款利率

委托贷款循环授信最高借入限额2.7亿元	参加方		
	借出方	借入方	最高借入限额 (万元)
委托贷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75%。 在董事会通过的委托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汇丰银行现金池自动进行划转,并在当月内获得财务副总经理的审批。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	8,000
	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蓉上坊营销有限公司	4,000
	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000
	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水井坊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0

注:汇丰银行无义务监控任何委托人对于其委托贷款所设定的任何限额的执行情况,借款人应通过控制自身存款账户余额(自动资金管理模式下)或手动划拨金额(手动资金管理模式下)的方式,确保其通过本协议向委托人借入的委托贷款不超过交易条件清单中所规定的委托贷款循环授信最高借入限额,突破该等限额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委托贷款的效力,委托人亦放弃任何在该等限额被突破的情况下向借款人或者汇丰银行主张赔偿的请求权。

二、该协议若进行修改,董事会通过修改协议的决议后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收到其核证副本前,原协议仍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泰安、吕先锆、章群
二○一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2:陈寿祺先生简历

陈寿祺,男,59岁,国籍,英国,剑桥大学经济专业,文学士。历任菲利普?莫里斯中国公司主席,帝亚吉欧东南亚公司董事总经理,帝亚吉欧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

附件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郑泰安、吕先锆、章群
二○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4-014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4年7月2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5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4年7月4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作为同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代码DGE)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DEO)上市的公司,聘任毕马威作为其审计事务所,每年对其全球各相关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为避免重复审计对公司所导致的工作影响和费用投入,同时也为促进国际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全年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为165万元,必要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2013年度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审计等事项提供了大量客观、公正、优质的审计服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公司支付其2013年度内财务报告、内控审计费用为165万元,必要的交通食宿费为48,098元。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14-015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作为同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代码DGE)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DEO)上市的公司,聘任毕马威作为其审计事务所,每年对其全球各相关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为避免重复审计对公司所导致的工作影响和费用投入,同时也为促进国际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意见,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为一家中国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即毕马威国际,为一瑞士实体,在全球155个国家拥有155,000名员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和总部设在北京,目前拥有超过4000名专业人员在为中外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H股审计资格,并已在美国 PCAOB 注册,具有为美国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多项执业资格。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14年7月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14年7月4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该聘任会计师事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四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说明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现就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中增加披露:

第一段后增加说明如下: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年产6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4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11,920.00
年产1万套SCR系统及年产8万套SCR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	10,000.00
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547.00
合计	45,467.00

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6,500万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2011-042)。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2012-021)。

山东生产基地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14年10月。截止目前,山东生产基地项目基建已基本完工,部分设备已采购到位。为进一步顺利完成“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公司拟向山东银轮增资7,547万元。”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中增加披露:

“一、担保情况概述”第二段内容后增加说明:

“上海银畅前次贷款已经归还,截止2014年7月3日,未存在实际担保情况。公司拟重新为其提供担保,上海银畅另一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更新后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4号文核准,向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99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8,3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67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88号验资报告。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年产6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4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11,920.00
年产1万套SCR系统及年产8万套SCR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	10,000.00
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547.00
合计	45,467.00

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6,500万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2011-042)。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